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gaea Connectivity Technology Limited

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3)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三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合共認購本公司股本中21,151,11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各為「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以及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方可作實。

已授出購股權的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的數目：21,151,113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股份0.54港元(高於：(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45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45港元；及(iii)每股股份之面值0.01港元；可予調整)

購股權的行使期：已歸屬的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自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三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的歸屬期屆滿後行使。

購股權的歸屬期：所授出的購股權應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即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當日)歸屬予承授人。

歸屬條件及表現目標 : 是次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或其他歸屬條件。

經考慮(i)承授人為董事，彼等一直並將繼續直接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ii)是次授出乃對承授人過往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肯定，並激勵彼等日後繼續對本集團作出承擔及貢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向承授人授出並無附帶業績目標的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退扣機制 : 購股權應於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的若干情況下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因任何原因(身故除外)不再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

財務資助 :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的安排。

購股權授予均為董事(其中一位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承授人，以表彰彼等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為本公司成功上市所作出的努力，並作為激勵彼等持續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作出承擔及貢獻。承授人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關係	已授購股權數目
馮銳江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1,172,000
梁筠倩女士	執行董事	11,720,000
甘承倬先生	非執行董事	<u>8,259,113</u>
	總計：	<u>21,151,113</u>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董事(其中一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惟各董事(同時亦為承授人)均已就批准與授予其購股權有關的相關決議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其他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已獲授及將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股權及獎勵的參與者；或(iii)概無承授人本公司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上述購股權授出之前，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有78,848,887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尚有21,151,113份購股權可供授出。緊隨上述購股權授出後，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已獲悉數動用，概無股份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未來授出。

承董事會命
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馮銳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銳江先生、黃偉桃博士及梁筠倩女士；非執行董事甘承倬先生及許友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國輝先生、伍成業先生及霍偉舜先生。